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吳姿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2
電子郵件：wuty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TQF 驗證工廠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9031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2.1版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相關單位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檢驗方法，修正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2.1版。
二、修正內容為《飲料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2.1版(TQF-PCS-101)及各類別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(TQF-PCS-101~127, 199)，詳如附件。
三、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檢驗之檢驗項目依據旨揭文件辦理。

正本：TQF 驗證工廠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



裝

訂

線